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軒

訴訟代理人　洪乙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支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2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107 年度司催字第266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已刊登於民國107 年9 月4 日臺灣時報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支票確係聲請人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乃系爭支票之受款人即票據權利人，有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附於公示催告卷可稽，系爭支票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266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4 個月內，經聲請人於107 年9 月4 日刊登新聞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該日臺灣時報1 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 年1 月4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附表：							108 年度除字第21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　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　票　日 （民　國）	支票號碼
1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侯博義	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路竹分行	00000000000	2,679元	107年6月5日	KB0000000
2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侯博義	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路竹分行	00000000000	2,110元	107年6月5日	KB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鈺玲